保险杠碎片锁定撞人逃逸犯

犯罪嫌疑人投案自首

本报聊城8月12日讯(记者 王尚磊 通讯员 唐超利) 撞人后逃逸,民警通过现场掉落的汽车保险杠碎片将犯罪嫌疑人锁定。近日,聊城高唐警方破获“8.1”交通肇事逃逸案,驾车撞倒行人逃逸的犯罪嫌疑人投案自首。

民警介绍,8月1日晚21时20分,高唐县公安局122指挥中心接到报警称:在县北湖南路劳动大厦东侧发生一起交通事故,一行人被撞到,具体情况不明,肇事车辆逃逸。到达事故现场后,民警发现地上有一摊血迹,周围散落着一些车辆的碎片和散落物,伤者经医生确认,受害人当场死亡。

民警马上封锁现场,进行现场勘查。成立了“8.1”交通肇事逃逸案件侦破专案组,立即开展工作。由于事故发生在晚上,给勘察取证工作带来很大的难度,办案民警对现场进行了仔细的勘察,发现除了留有汽车前保险杠碎片,并没有其它更有价值的线索。

由于当时肇事车辆通过的路口监控路段,照明条件很差,再加上监控设备自身的缺陷及拍摄角度的影响,嫌疑车辆的车号一时又难以甄别。办案民警通过大量查询监控资料,几经比对等一系列技术手段,三个小时后通过车管所车辆登记系统,经筛选符合嫌疑车辆的重点车辆为22辆。

民警通过当时登记车辆信息的电话,对22辆嫌疑车辆车主进行电话走访,当排查到车牌号鲁P67***车主为刘某的车辆时,接听电话的人员语气支支吾吾,并称自己不是此手机的主人。2日,民警对刘某进行了走访调查,并对其进行攻心劝说,但一直无果。

8月3日下午,迫于压力,交通肇事嫌疑人刘某到高唐县交警大队投案自首,对自己驾驶车辆致人死亡逃逸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秋季蚊子猖獗

不少儿童患上虫咬性皮炎

本报聊城8月12日讯(记者 张召旭) 眼下已经立秋,天气也凉爽了不少,但秋天的蚊子依旧凶猛,不少儿童被蚊虫叮咬后患上了虫咬性皮炎。

12日,家住亚大怡景花园小区的陈女士说,自己的儿子三岁了,周一傍晚她带着孩子在楼下玩,回到家后孩子一直挠自己的胳膊和小腿,她仔细一看,孩子的身上被蚊子咬了很多红疙瘩。“我当时给他摸了蚊虫叮咬的药膏,痒慢慢止住了。到了今天早晨,豆豆还是抓挠被咬的地方,而且身上的红疙瘩已经发硬了,有些地方都被豆豆挠破了。”陈女士只好带着儿子到了医院诊治。

到了医院一检查,原来孩子得了虫咬性皮炎,“大夫说,现在有不少小朋友都得了这种病,主要是蚊虫叮咬所致,秋后的蚊子猛如虎果然不假。”陈女士说。

记者采访了解到,立秋后将迎来蚊情第二高峰,甚至是全年最高峰,而且秋后的蚊子更加凶猛,特别是到了9月份以后蚊子更加厉害。医生建议,孩子在被蚊虫叮咬之后要避免抓挠患处,以免继发感染。可以随身携带一些风油精之类的挫剂,被蚊虫叮咬后可以立即涂抹,有利于减轻局部反应,也可以涂抹炉甘石或者肤轻松等药膏。

无证驾驶出车祸获赔偿

保险公司诉至法院,最终追回赔偿款

本报聊城8月12日讯(记者 孟凡萧 通讯员 王希玉 刁萌萌 代苗苗) 驾驶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符的机动车上路发生车祸,保险公司在赔偿后,以无证驾驶向投保人追偿获法院支持。

2012年5月,许某驾驶货车与骑摩托车的陈某发生交通事故,造成驾驶人陈某死亡,摩托车乘车人张某严重受伤,两车亦有不同程度的损坏。该次事故经交警现场勘验、调查分析,作出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许某应承担本次事故的同等责任。因为已在某保险公司投保交强险,发生上述交通事故时在保险期间内。

经茌平县人民法院判决,判令保险公司在交强险限额范围内按比例赔偿陈某家属死亡赔偿金、张某医疗费等共计122000元,且保险公司已对上述赔偿义务履行完毕。后保险公司认为由于许某驾驶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符的机动车上路行驶且未按规定让行,与事故的发生存在着必然联系,将许某诉至法院,请求法院判令许某偿还赔付款。

法院审理认为,保险公司在交强险限额内按比例向被害人支付赔偿金,符合交强险的功能设计和条款约定。被告许某虽取得过驾驶证,但驾驶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符的机动车上路行驶应视为无证驾驶,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八条、《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第二十二条之规定,驾驶人许某无证驾驶属于上述条款中明确列明的几种特定情形之一,保险公司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偿。故法院判决许某偿还原告某保险公司已交纳的垫付赔偿款。

今明两天 全市阴有小到中雨

本报聊城8月12日讯(记者 谢晓丽) 12日,记者从聊城市气象台了解到,13日至14日全市阴有小到中雨,气温有所下降。

受冷暖空气共同影响,预计13日白天到14日全市有一次小到中雨的天气过程,雷雨时阵风7级。具体预报如下:13日,阴有雷阵雨,南风2~3级,雷雨阵风7级,22~28℃;14日,阴有阵雨,南风2~3级,19~29℃;15日:阴转多云,南风2~3级,20~32℃。

莘县农商行王奉支行:

践行群众路线 提升服务水平

莘县农商行王奉支行认真践行党的群众路线,不断提升金融服务水平,目前辖区已形成“亲情服务‘零距离’、网点柜面‘无长队’、阳光信贷“无死角”的良好服务格局。

亲情服务“无距离”。“你好、不客气、请慢走”,王奉支行将系列文明服务用语贯穿于客户服务全过程,窗口服务人员真正做到来有“迎声”,走有“送声”,充分展示农商行良好社会形象。柜面“无长队”,进一步推进助农服务点业务增量扩面工作,积极引导客户使用自助设备,,减少客户排队等候时间;阳光信贷“无死角”。全面推行阳光信贷工程,对辖区客户进行走访、调查、授信,建立全面、广泛、真实的客户经济档案,及时满足辖区客户“小、短、频、急”等信贷需求。 (王化庚)

东阿县公安局 开展猎狐2014专项行动

7月下旬以来,东阿县公安局开展“猎狐2014”缉捕在逃境外经济犯罪嫌疑人专项行动。

县局成立专项行动领导小组,设立追逃专班,重新梳理三名在逃境外经济犯罪逃犯名单、个人信息、基本案情,逐人逐案分析,制定缉捕方案。会同检察院、法院发布通告,敦促外逃嫌疑人主动投案自首,同时建立有奖举报制度。 (焦红梅)